榆林市人民检察院新媒体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榆林市人民检察院

乙　　方：陕西群众新闻网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方（采购方）：榆林市人民检察院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长兴路207号

联系电话：0912-8126574

乙方（供应方）：陕西群众新闻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西长安街2888号

联系电话：029—8226756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就榆林市人民检察院新媒体运维服务项目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总价

1、项目总价为人民币：￥537,000元（伍拾叁万柒仟元整）。

2、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为最终决算价，如发生变更，将根据相关变更手续变化。

二、服务内容：紧扣榆林检察业务，聚焦主责主业，加强法治宣传，以内容创新为核心，提升原创策划、包装推广、互动服务水平，拓宽宣传渠道，综合运用图文、视频、音频、H5、SVG等新媒体表达方式，熟练使用AE、PR、PS、达芬奇等新媒体技术手段，做好榆林检察各新媒体平台内容规划、视觉设计、运营推广、互动服务等工作内容。

三、服务期、地点及方式

1. 服务期：1年

2. 服务地点：榆林市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定后10个工作日内凭乙方的付款信息支付合同总价的100%，即人民币：￥537,000元（伍拾叁万柒仟元整）。（中标人须先开具等额发票。）

五、项目验收

项目服务完成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验收依据如下：

（一）验收标准。按照项目采购要求及相关技术服务需求进行验收。

（二）验收交付。项目实施完成后，由采购方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收合格后，填写验收清单，由甲乙双方签字生效。

六、相关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按照合同要求按时足额支付给乙方项目费用。

（2）甲方协助乙方协调其他相关工作等。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根据采购文件中项目要求开展榆林市人民检察院新媒体运维服务项目等工作。

（2）乙方必须与甲方积极配合，随时汇报工作情况，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七、完全责任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造成甲方及任何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因此造成甲方任何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需要承担的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双方如有其他违约行为，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方（盖章）：榆林市人民检察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4日

乙方（盖章）：陕西群众新闻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4日